

我市对林业虫害进行生物防治

本报讯 4日下午,记者在界首镇京沪高速公路附近看到,几位农民正冒着炎炎烈日在镇林技人员的指导下,用图钉往树木上钉挂小白袋。据市林业站负责同志介绍,每只白袋里都装有一个寄生柞蚕蛹,每只柞蚕蛹寄生着5000只左右的白蛾周氏啮小蜂,专门用来刺杀林业害虫——美国白蛾、舟蛾等。

利用周氏啮小蜂防治美国白蛾等鳞翅目

害虫是一种无公害、无污染的树木病虫害防治方法,可解决在鱼虾养殖区和城区无法使用喷雾防治美国白蛾的难题。周氏啮小蜂是一种优势寄生蜂,寄生率高、繁殖力强,能将产卵器刺入美国白蛾等害虫蛹内,并在蛹内发育成长,素有“森林小卫士”之美誉。

今年,我市计划在京沪高速公路高邮段和全市主要绿色通道两旁的林地,进行

林业虫害生物防治。6月28日,我市已在京沪高速公路卸甲镇境内林地钉挂了1000只寄生柞蚕蛹;8月4日下午又在京沪高速公路界首镇、周山镇、城南新区境内林地钉挂了2000只寄生柞蚕蛹;近期还将再购回8000只寄生柞蚕蛹,用于绿色通道两旁林地的美国白蛾、舟蛾等害虫的防治。

张才志 陆业斌

环保部门夜查企业排污

本报讯 “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废水、废气偷排现象,但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存在记录不及时现象。”这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夜间突击检查湖西一家企业时发现的问题。连日来,市环保部门组织执法人员赴部分乡镇园区夜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要求企业负责人进行整改。

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环保监察、处罚力度加大,一些企业白天不敢生产,但晚上偷偷生产、偷偷排污。对此,市环保部门通过开展夜间突击检查,向非法排污的企业“宣战”,以震慑企业违法排污。

夜查期间,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涉酸、化工、危废处置、电镀等行业重点企业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在线监控运维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执法人员“留痕执法”,当场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

据了解,夜查是环保部门执法大检查期间采取的一项新的督查形式。接下来,市环保部门将把夜查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整治力度,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彭咏 周雷霖

脸好看了 事好办了

市场监管局优化服务获赞誉

柏玮娜 王竹茂 夏慧

责任编辑 郭兴荣

今起晴热高温天气缓解 周末或“风雨交加”

本报讯 昨日17时许,天空突然下了一阵雨。下雨了,温度能降吗?据气象专家介绍,从今日起,我市持续多日的晴热高温天气将有所缓解。本周末,受台风外围影响,我市或将迎来“风雨交加”天气,高温将降至33℃左右。

近日,我市迎来晴热高温天气,且温度持续攀升。特别是从2日开始,我市连续3天出现37℃以上的高温天气,市气象台多次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昨日我市城区最高气温达37.1℃,但下午17时许,天空突然下了一场雨,让人们看到了降温的希望。据气象专家介绍,这场雨是降温的“前

兆”,造成这场局部雷阵雨的主要原因是副热带高压开始减弱东退,北方有一股弱冷空气渗透,在股冷暖气流的共同影响下,形成了局部强对流天气。

最新气象资料显示,从6日开始,我市气温将逐步下降,高温下降至35℃左右。8日前后,除冷空气外,台风也来“骚扰”,但这次台风究竟对我市造成多大影响,还要看台风未来走势。不管怎样,降温是未来几天的大趋势。预计本周末我市有望迎来“风雨交加”天气,高温将下降至33℃左右,低温在26℃左右。

熊伟 晓莉



暑假期间,书店成了孩子们的“避暑胜地”。孩子在书店看书,既学到了知识,又体验到了清凉。

王林山 摄

卸甲开展送清凉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 连日来,卸甲镇总工会等部门单位,深入10亿元技改企业——华翔公司精铅车间,新三板上市企业——德运公司染布车间,电动工具龙头企业——金飞达公司油漆车间以及全镇最大服饰企业——三鑫制衣裁剪车间开展“进企业、送清凉”活动,给高温下坚守在车间一线的职工送去了毛巾、香皂、花露水等夏令用品,让职工在炎炎夏日感受到一份关爱。

慰问人员深入一线,将慰问品一一送到在岗工人手中,并关切地询问工人们的工作情况,督促企业负责人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一着不让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此外,相关部门还通过发放宣传册、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广大企业职工讲解防暑降温、安全保健等知识,提高广大职工的自我防护能力。

据了解,此次卸甲镇“进企业、送清凉”慰问活动共为相关企业送去夏令用品200多份,该镇各基层工会还发放生活用品1500多份。

吴继原

一村民非法运输危险品被治安拘留

本报讯 3日凌晨5时许,卸甲镇郭楼村村民华某驾驶五征牌低速货车,行驶至周八线飞达大桥南时,被值班民警拦下。经检查,华某驾驶的货车上装有29只充满液化气的钢瓶,其中工业用大钢瓶6只,民用小钢瓶23只。而华某并无危险物品运输从业资格,其驾驶的低速货车亦无危险物品运输许可证。华某的行为涉嫌非法运输危险品,被市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10日处罚。

刘永龙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5 年公开招聘采编人员简章

根据单位工作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采编人员,特制订简章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热爱新闻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为19周岁至30周岁,适宜男性;

(五)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新闻采编岗位3名,具有新闻、中文、文秘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报名时间:2015年8月4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报名地点: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高邮市文游中路176号三楼,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办公室);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联系电话0514-84683100)。

2.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查

每位报名者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近期本人1寸免冠正面彩照2张;②《报名登记表》;③身份证、毕业证书、户口簿等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根据本简章规定的报考资格要求和职位所需条件,依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提出审查意见。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缴纳考试费100元,并于2015年8月20日至21日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职位开考比例为2:1,报考人数不足职位招聘计划则相应核减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

(二)笔试

笔试内容:综合知识(含语文知识、新闻实务),以百分制计分。

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笔试时间:2015年8月23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体检

根据考试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按报考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

考察合格者,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有关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六)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办理聘用手续。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关系,在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

的,不予聘用。聘用核准后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四、聘后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3个月试聘期制度。试聘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聘用后服务期不低于3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式聘用资格,自谋职业。聘用待遇参照市政府有关“岗位聘用”人员规定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招聘纪律,严格秉公办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公布考试、体检、考核情况,并将拟聘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察局)0514-84663208。

六、本简章由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14-84683100
13701448339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2015年7月29日